

平谷新城中部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平谷新城中部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平谷发改（审）〔2025〕7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委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平谷新城中部片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该项目为平谷新城中部片区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涉及18条道路及1处广场提升改造。其中，18条道路主要包括城市干路（城市主干路5条、城市次干路5条）、支路（6条）、胡同（2条），道路总长约14.37km，1处广场总面积约12.4公顷。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9045.17（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90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含土建工程，包括人行道路透水砖及花岗岩缘石铺装及其他部分混合料基层、花岗岩面层铺装及沥青混合料铺设；含照明工程，包括配电箱柜安装、电线电缆及灯具安装；含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花卉及草坪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 系 人： 李家逸

电 话： 010-6996114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徐树东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96114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96114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3、4层

联 系 人： 贺春霞、王淑文

电 话： 010-89993477

传 真： 010-89993477

电子邮箱： BL8999347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马思飞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